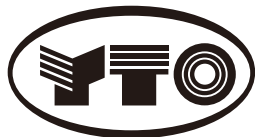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有關股息分配的公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章程》中的股息分配政策，董事會建議2015年度本公司的股息分配預案為：以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995,9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41元(含稅)。此預案需獲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就H股股東的股息分配，股權登記日將為2016年6月8日。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不遲於2016年6月2日下午4:00之前存入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1716室。因此，於2016年6月8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股息。請注意，除淨日將為2016年6月1日。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於2016年6月8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股東派發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

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股息。對於應付予於2016年6月8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本公司則無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之自然人士投資者，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所有投資者均應認真考慮上述內容。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且股息僅支付予於2016年6月8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不會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本公司股東身份的確認為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6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